**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409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09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储运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需要新增3套汽车衡，具体发包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合同附件1《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说明》。
4. 比选控制价：本项目设置含税包干总价最高控制价RMB75万元（含税）。
5. 工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到货，后续具体安装调试根据比选人现场生产情况安排通知。
6. **参选人资格要求**
7.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参选人需在国内同类型、同规模装置中至少有3处3年以上的应用业绩，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10.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1. **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参选报价。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1. 递交截止时间：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并于2021年04月30日14 ：00（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2.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hg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黄合作 电话：0596-6311711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04月19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工厂厂区。

 3.发包方式：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发包。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具体发包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合同附件1《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说明》。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参选人需在国内同类型、同规模装置中至少有3处3年以上的应用业绩，需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RMB15,0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应在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前缴纳并将相关缴款凭证放入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于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相应合同签订后的6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公示时间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含以下：

|  |  |
| --- | --- |
| 1 | 参选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7 | 拟供应货物的品牌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 |
| 8 |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10 | 承诺函 |

备注：以上资料文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需单独密封提供。商务文件无需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含税包干总价最高控制价RMB75万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含税包干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本项目采用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包干总价（未税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其权属子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汽车衡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漳浦杜浔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三套汽车衡 制造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工作内容要求详见附件1《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说明》。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说明》规定制造合同产品，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二、价格**

2.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包装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设备安装试车考核合格后或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6（六）个月（先到者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9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3.2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为￥ 元整。质保期自系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满后的30（十）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15,000.00元将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执行完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

**四、交货**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到货，后续具体安装调试根据甲方现场生产情况安排通知。

4.2 收货人：

甲方收货人联系人：黄合作 电话：0596-6311711。

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工厂厂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3 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4.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五、包装与运输**

5.1设备整体包装发运，按JB2536－80标准执行。

5.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5.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5.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六、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

6.1乙方应在交货后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 3 日内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本合同设备安装的技术指导。

6.2设备性能考核和最终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检定,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以收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1C+1E原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承诺负责设备性能考核应达到设备的技术指标，并能保持设备稳定运行。最终验收在 甲方现场 进行。

6.3在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或损伤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损伤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在履行本义务时，应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6.4在本合同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或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给本合同设备造成直接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为 三 个月，自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6.6 上述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出现任何属于乙方的责任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七、保证与索赔**

7.1质保期为系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合同装置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

7.2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

7.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7.4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4.1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4.1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30日以上，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迟交超过60日，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不满一月则按天数计算，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60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7.5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乙方原厂生产，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7.6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7.7**甲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进行详细说明，乙方理解这些条款的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八、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2合同签订后壹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9.3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技术协议书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信函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9.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6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自行复印。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  |  |
| --- | ---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

汽车衡

发包说明

发包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发包内容 3](#_Toc69288654)

[第二章 设计标准和规范 3](#_Toc69288655)

[第三章 通用技术要求 4](#_Toc69288656)

[第四章 汽车衡主要设计参数 4](#_Toc69288658)

[第五章 传感器基本技术要求 5](#_Toc69288659)

[第六章 称重显示仪基本技术要求 5](#_Toc69288660)

[第七章 秤台基本技术要求 6](#_Toc69288661)

[第八章 工作范围 6](#_Toc69288662)

[第九章 技术文件 7](#_Toc69288663)

[第十章 培训 7](#_Toc69288664)

[第十一章 技术服务 8](#_Toc69288665)

[第十二章 包装，运输与储存 8](#_Toc69288666)

[第十三章 质量保证 9](#_Toc69288667)

[第十四章 交货期 9](#_Toc69288668)

[附件 数据表 9](#_Toc69288669)

# 第一章 发包内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储运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需要新增3套汽车衡。详见后附数据表。

# 第二章 设计标准和规范

防爆数字汽车衡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存储及验收以中国国家标准为基础并符合下列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  |
| --- | --- |
| 固定式电子衡器 | GB/T 7723-2017 |
| 电子称重仪表 | GB/T 7724-2008 |
| 称重传感器检定规程 | JJG 669-2003 |
|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 GB 14249.1-1993 |
| 电子衡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249.2-1993 |
|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GB/T 26389-2011 |
|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 JJG 539-2016 |
| 衡器术语 | GB/T 14250-2008 |
| 钢制件熔化焊工艺评定 | JB/T 6963-1993 |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 GB/T 8923.1-2011 |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91-2008 |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5-2011 |
|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7-2016 |
| 产品标牌 | JB 8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54-2014 |
|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 GB 985 |
|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 4208-2008 |
|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 | GB3836.1-2000 |
|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隔爆型“b” | GB3836.2-2000 |
|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本安型“i” | GB3836.4-2000 |

# 第三章 通用技术要求

2.1卖方提供的设备应功能完整，技术领先，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2.2所有设备都属于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应有过度的应力、振动、升温、磨损及老化等其他问题。设备中所有部件都不会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若必须采用带有试制性质的技术，一定要事先征得招标方的同意。

2.3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具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都是选用优质、节能、先进的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会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2.4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同时具有抗腐蚀性。

2.5全部钢材进行预处理，去掉轧氧化层、锈及异物，以确保焊缝和油漆质量。涂漆质量和颜色符合JB2299的规定。

2.6主要承载结构采用碳素结构钢制造，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符合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规定。钢板对接采用埋弧焊完成，保证焊锈。

2.7卖方提供的汽车衡应该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在国内同类型、同规模装置中至少有3处3年以上的应用业绩。

# 第四章 汽车衡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秤台尺寸 | 3.4m（W）×18m（L） |
| 额定称量 | 80t |
| 节数 | 3节 |
| 秤台结构 | 模块化结构，U型梁，采用国内优质A3钢材，秤面厚度不低于12mm |
| 基础形式 | 无基坑 |
| 设计轴载 | 30t |
| 显示分度值 | 20kg |
| 工作电压 | 220V±10%，频率50HZ±2% |
| 最大安全过载 | 150%F.S |
| 承重台超载能力 | 300%F.S |
| 精度 | OIML（III）级 |
| 秤台刚度 | 优于1/1000 |
| 变送器防爆等级 | ExdⅡBT4 |
| 传感器防爆等级 | ExiaⅡCT4 |

# 第五章 传感器基本技术要求

4.1应具有防尘、防水、防晒、防腐、抗射频干扰性、电磁兼容性。采用密封激光焊接防腐不锈钢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8。

4.2应具有高精度长期稳定性和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

4.3传力机构应能自动保持垂直受力状态以缓冲限位，保证衡器的长期使用精度。

4.4传感器进行温度、线性、蠕变、滞后等各种性能的补偿，精度达到C3等级。

4.5传感器采用球面受力技术和侧面防侧向力弧面技术的有机组合从而达到防倾倒要求，同时传感器底部连接柱采用六角柱面形式从而又具有防转动功能。

4.6最大安全过载150%FS。

4.7传感器需获得OIML R60 C3/C6证书。

4.8传感器需获得NTEP 10000 III-L证书

4.9精度：OIML（III）

4.10蠕变(30分钟)：0.025%FS

# 第六章 称重显示仪基本技术要求

5.1应具有显示毛重、净重、皮重、欠载、超载及过秤时间、日期。

5.2应具有自动零点跟踪功能。

5.3应具有面板键盘校正和功能参数设定等功能。

5.4应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5.5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5.6不受交流电断电影响清零，具有抗电磁、辐射能力。

# 第七章 秤台基本技术要求

6.1全钢结构 U型钢。

6.2模块化。

6.3无基坑安装

6.4多单元秤台结构：根据称量的大小和要求，采用灵活的多节秤台结构。

6.5汽车衡结构必须符合我国的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用于称量运输车的汽车衡材质必须能够承80吨二倍以上的载重压力，所有钢铁材料不能有腐蚀和氧化皮。

6.6所有的钢板和U型钢材必须采用施压的方法进行矫直和弯曲，禁止捶击；

6.7板材加工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轧平，折弯成U型钢,喷丸后进行组焊，秤体组焊后整体抛丸并涂上底漆；

6.8焊缝应采用自动焊，焊缝表面光滑平整；

6.9秤台表面平整光滑没有螺栓、螺母等附着物，并考虑有效的防滑措施。

6.10汽车衡称台需要具有防腐功能。

# 第八章 工作范围

8.1设备的基础施工由买方负责，卖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基础图纸。

8.2卖方按本技术协议要求和所签供货合同，保质、保量、按时提供系统全套设备。

8.3卖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装，除吊车和叉车由买方负责协调。

8.4卖方负责在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8.5卖方负责提供全套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装箱单及系统线缆连线图和管道图。

8.6卖方应指定并且通知买方工程负责人的名字，代表卖方发布或接受任何命令、指示或建议，且对于合同的执行情况在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现场代表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8.7**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检定,检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第九章 技术文件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包括涉及所有系统部件的安装、运行、注意事项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手册和图纸（所有参数均应采用ISO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件类型： C- 硬拷贝，E- 电子文件）：

1）设备（或材料）、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各1C+1E；

2）设备（或材料）现场指导安装、安装条件的基础图1C+1E；

3）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应随设备（或材料）提供1C+1E；

4）现场指导安装、安装调试计划和对现场指导安装、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说明书提供1C+1E；

5）主要外购部件的供货商清单1C+1E；

6） 损件配件、专用工具、附件等制造厂家名称、地址及订货号的详细资料1C+1E；

7）**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1C+1E。**

# 第十章 培训

10.1对买方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是电子汽车衡成功启动和运行的基础。卖方有经验的专家应采用现代化手段安排培训课程，教员将负责教会学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提供如何使用技术资料的指导，并解答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10.2卖方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仪表和安全防护用具，并提供学员充分的实习操作机会。

10.3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

（1）电子汽车衡的工作原理、组成结构和特点；

（2）软、硬件维护、检查测试、查找故障的方法。

10.4卖方应提供买方认为必要的附加培训。这种附加培训可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故称为现场培训。卖方应派出有关专家到现场，承担现场培训任务。

10.5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第十一章 技术服务

11.1现场服务：卖方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负责下列现场技术服务：a）开箱验收；b）系统设备指导安装；c）系统设备调试；d）系统设备投运；e）系统设备验收。

11.2卖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在系统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和启动期间，应负责全部技术责任。

11.3卖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教会如何区分和安装设备，如何启动、操作及维护设备和系统。

11.4卖方还应负责将数字电子汽车衡投入运行。并提供系统设备进行安装检查、调试、维护和启动所需的专用测试设备和工具。

11.5长期技术服务：对买方提出的现场问题，卖方将在12小时内响应，确定需要现场服务的，卖方将在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

11.6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现场指导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十二章 包装，运输与储存

12.1卖方对每一件设备均应严格执行原设备制造商推荐的包装运输建议，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卖方应包装好所有供货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以使设备免遭污染、机械损伤和性能下降。

12.3设备制造完成后，若未及时包装的，应得到切实的防护，使之不受污损。

12.4装运期间，设备应保证清洁，并作好防震防潮措施。

12.5所有设备均应分别包装、装箱或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散失、损坏或被盗。

12.6在包装箱上，除外面通常贴有装箱清单外，箱内还应有两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12.7包装上应清楚地标明需方的订货号、发货号及相应的设备到货地点。

12.8大型重负载设备，其外包装上还应标明重量、重心和起吊点。

12.9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整套有关现场准备、装车和搬运的指导书。

# 第十三章 质量保证

13.1防爆数字汽车衡的保证期自系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13.2在保证期内，卖方应保证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非人为误操作而导致的缺陷或故障。

13.3其他原因引起的故障卖方也应及时修复，故障原因及费用协商处理。

13.4卖方应有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工作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本协议书所提出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卖方须视为必须保证的条款。

13.5卖方应提供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性能试验报告。

# 第十四章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到货。

# 附件 数据表

#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三套汽车衡采购 工程/项目签订了 《汽车衡供货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  |  |
| --- | ---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PDF版本）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7 | 拟供应货物的品牌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 |  |
| 8 |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供应货物的品牌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车站流程优化改造项目汽车衡发包**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本案新增三套汽车衡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为：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备注：本项报价函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  |
|   |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